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2004 年 4 月 8 日標明修訂文本後建議的修訂
(2004 年 6 月 9 日版本)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1	12 及 13	30(1A)(c) 31(1)(j)	<u>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u> <u>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u> 醫生證明書	年滿 70 歲的現任校董或新申請人士必須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而醫生證明書上必須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如常任秘書長作出相關要求，申請人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書
2	12 及 13	30(2)(a) 31(2)(a)	<u>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u> 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 <u>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u> 多數校董不接受某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	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此條文不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3	17	40AD(1)(ca) (新增) 40AD(2)(f)	<u>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u> 資助模式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評估	在轉換學校資助模式，例如由資助轉為直資時，辦學團體可決定獲取政府資助的模式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4	17	40AE(1)	<u>法團校董會的權力</u> 學校的管理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作出它覺得有需要或適宜的事情，令學校的管理、行政或營辦得以妥善。
		40AE(3)(b)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常任秘書長根據第40CC條作出的指示規限	此條文予以取消
5	17	40AF(1)	<u>某些財產不歸屬法團校董會</u> 任何屬於政府或辦學團體為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財產，不得因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成為該會的財產	任何屬於政府、辦學團體或其他人為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財產，不得因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成為該會的財產
6	17	40AJ(1)(d)	<u>校監的職能</u> 令狀及原訴法律程序文件	校監須就法團校董會接獲或發出的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7	17	40AJA(4) (新增)	<u>組成的一般規定</u> 計算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	在計算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是否超過規定時，替代校董或由常任秘書長委任的校董，不得計算在內
		40AJA(5) (新增)	出任校董	任何人不得以多於一個校董身分在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8	17	40AL(2)(c)	<u>教員校董的選舉</u> 根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定，該校的教員可互選產生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u>教員校董的提名</u> 學校的教員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選舉的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並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9	17	40AM	<u>家長校董的提名</u> 只有家教會的成員可有權選出及被選為家長校董	學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別身分投票。
10	17	40AN(1)	<u>校友校董的提名</u> 校友會須由法團校董會認可	校友會可由(i)辦學團體或(ii)法團校董會或(iii)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認可
11	17	40AO(2)(d)	<u>獨立校董的提名</u> 屬該校的辦學團體或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 (i) 成員； (ii) 成員的配偶或父母或子女；或 (iii) 僱員的人士 不得獲提名註冊為該校的獨立校董	屬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 (i) 成員； (ii) 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或 (iii) 僱員的人士 不得獲提名註冊為該校的獨立校董。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12	17	40AS(2)	<u>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u> 法團校董會須在自沒有維持其組成完整的情況出現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確保合資格填補有關空缺的人獲提名或選出以註冊為校董	有關填補空缺期限由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13	17	40ATA (新增)		<u>家長校董或獨立校董在某些情況下停止任職</u> 如獨立校董在某學年中成為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 (i) 成員； (ii) 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或 (iii) 僱員的人士， 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4	17	40AV(6A)	<u>教員校董等的停任</u> 沒有此規定	<u>校董的停任</u>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就取消該校的獨立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方式提出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15	17	40AW (2)及(3)	<u>法團校董會的章程</u>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事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修訂。	法團校董會可根據其章程規定，通過決議修訂其章程。建議修訂的章程須送交常任秘書長審批。如常任秘書長反對有關修訂內容，須在一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並列明理由
16	17	40AX(1)	<u>職能的轉授</u> 法團校董會可一般地或為任何特定目的，將本條例(第40AD條除外)授予它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替代校董以外的校董	法團校董會可授予替代校董任何職能(第40AD條及規例第76條除外)
17	17	40AY	<u>常任秘書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u> 常任秘書長可提名公職人員出席學校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提供他認為合適的意見。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提名公職人員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提供他認為合適的意見。
18	17	40BC	<u>解散</u> 在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被取消時，未能處理的法團校董會的財產須歸屬《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組成的單一法團，並以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財產	在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被取消時，以常任秘書長認為公平的方式，運用該等財產償付該等負債，如有剩餘財產，則將該財產交還有關的捐贈者。如在償付或交還後仍有剩餘的財產，常任秘書長可運用該財產於任何有助於香港教育的目的。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19	17	40BF	<u>利害關係登記冊</u> 法團校董會須備存一份登記冊，以申報及披露校董就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資料	公眾可查閱校董根據第40BE條，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考慮的事宜中，所披露有關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的資料。
20	17	40BH	<u>就現有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u> 直資學校如欲設立法團校董會，其辦學團體須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有關意向	<u>就現有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u> 直資學校或指明學校，不論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前已開始營辦，如欲設立法團校董會，其辦學團體須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有關意向
21	17	40BI 40AB 40ABA 附表 3	<u>就現有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u>	此條文予以取消，並在附表3列出合符資格的“指明學校”(specified school)
22	17	40BJ(2) 40BL(1) 40BU(2) 40BW(1)	<u>就現有/籌辦中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u> 現有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a)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b)建議的校董的名單及(c)每名校董的註冊申請	現有/籌辦中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向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草稿，經審批後，辦學團體再呈遞建議的校董的名單及註冊申請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23	17	40BM(2)(c)	<u>成立為法團</u> 自法團證明書簽發日起，連同在任的校董，該法團校董會即成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	自法團證明書簽發日起，該法團校董會即成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
24	17	40BM(4)	<u>成立為法團</u> 任何人憑藉本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均不得獲賠償	任何人憑藉本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均不獲得政府賠償
25	17	40BR	<u>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u> 政府與該辦學團體之間就該校的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在常任秘書長的選擇下在他指明的日期終止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第31條和第41條，取消該校所有或任何校董的註冊；或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校校董後，仍未能令辦學團體為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常任秘書長可決定在他指定的日期，終止政府與該辦學團體之間就該校的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訂立的任何協議。
26	17	40CA	<u>成立為法團前的合約</u> 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已訂立的合約可憑藉本條獲追補確認，而所負擔的法律責任與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前的一樣	<u>設立前訂立的合約</u> 按照附表1的條款改寫。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27	17	40CB	<u>預計在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開課的學校</u> 條文適用於籌辦中的學校的預計開課日期，是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	此條文予以取消
28	17	40CC	<u>常任秘書長可就若干事項給予指示</u>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給予指示以確保該校的管理令人滿意及該校以適當的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	此條文予以取消
29	18	41	<u>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u>	<u>常任秘書長可委任校董</u> 有關於校董會組成使學校的管理不能令人滿意或不能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的條文，不適用於法團校董會學校
30	32	87	<u>罪行及刑罰</u>	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不會因違反與行政職責有關的條文，而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31	33	附表 1	<u>合約的延續</u>	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前由校監、校長、校董或辦學團體代表學校訂定的涉及公帑的合約，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將歸屬法團校董會；而涉及非公帑的合約，將歸屬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有關的安排須得到合約的另一方同意。
32	40	規例 74A	<u>一般規定</u> 對改動或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	已在第 40AW 條反映，此條文予以取消
33	41	規例 75(1)	<u>校董會及校監</u>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規定該校校董擬備、簽立及提交一份將按照其內容管理該校的章程	只適用於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34	44	規例 76	<u>在某些情況下以多數票決定</u> 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	<u>教員的聘用及解僱須由校董決定</u> 聘用任期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教員，或解僱已在校任職超過十二個月的教員，須由校董會大多數校董決定

	條次	條例	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35	50	規例 101	<u>罪行</u>	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或校長，不會因違反與行政職責有關的條文，而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